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補充代理次序方案【民事庭】

109.04.01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說明	專庭專股
行政庭	普	楊國祥	勝	易			原庭長法官代理順序及合議庭配置。	工程
			琢	啟	孝		行政庭長如有依法須隔離（確定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）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民事事件，除原定代理順序不敷適用時之代理順序。	
民一庭	勝	劉定安	易	琢	啟	勝、憲、廷	原庭長法官代理順序及合議庭配置。	重大海商 重大工程
	憲	何悅芳	廷	容	咸	勝、廷、憲		選舉 工程
	廷	張茹荼	容	咸	憲	勝、容、廷		醫療 智財 原住民
	容	賴文姍	咸	憲	廷	勝、咸、容		工程 醫療
	咸	鄭瑋	憲	廷	容	勝、憲、咸		工程
				政	碧	發		
民二庭	易	郭宜芳	琢	啟	孝	易、政、碧	原庭長法官代理順序及合議庭配置。	重大工程
	政	郭任昇	碧	發	磨	易、碧、政		選舉 醫療
	碧	王宗羿	發	磨	政	易、發、碧		醫療
	發	徐彩芳	磨	政	碧	易、磨、發		醫療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補充代理次序方案【民事庭】

109.04.01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說明	專庭專股
	磨	林明慧	政	碧	發	易、政、磨		工程
			法	信	經		民二庭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（確定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）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組織合議庭或無原定代理順序時適用。	
民三庭	琢	楊淑珍	啟	孝	宏	琢、法、信	原庭長法官代理順序及合議庭配置。	重大工程
	法	楊靚華	信	經	澈	琢、信、法		選舉工程
	信	高瑞聰	經	澈	法	琢、經、信		海商
	經	楊淑儀	澈	法	信	琢、澈、經		醫療
	澈	鄭珮玟	法	信	經	琢、法、澈		
			愛	直	宜			民三庭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（確定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）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組織合議庭或無原定代理順序時適用。
民四庭	啟	謝雨真	孝	宏	晴	啟、愛、直	原庭長法官代理順序及合議庭配置。	重大工程
	愛	林玉心	直	宜	同	啟、直、愛		選舉工程 醫療
	直	陳筱雯	宜	同	愛	啟、宜、直		醫療
	宜	張雅文	同	愛	直	啟、同、宜		工程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補充代理次序方案【民事庭】

109.04.01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說明	專庭專股
	同	葉晨暘	愛	直	宜	啟、愛、同		
			哲	煌	實		民四庭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（確定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）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組織合議庭或無原定代理順序時適用。	
民五庭	孝	秦慧君	宏	晴	勝	孝、哲、煌	原庭長法官代理順序及合議庭配置。	重大海商 重大工程
	哲	鄭子文	煌	實	悅	孝、煌、哲		選舉 海商 智財
	煌	沈宗興	實	悅	哲	孝、悅、煌		工程
	實	王耀霆	悅	哲	煌	孝、悅、實		工程
	悅	陳芷萱	哲	煌	實	孝、哲、悅		
				佑	商	鐵		民五庭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（確定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）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組織合議庭或無原定代理順序時適用。
民六庭	宏	蔣志宗	晴	勝	易	宏、佑、商	原庭長法官代理順序及合議庭配置。	重大工程
	佑	謝宗翰	商	澄	泰	宏、商、佑		選舉 海商 工程
	商	饒志民	澄	泰	佑	宏、鐵、商		海商 工程 原住民
	鐵	韓靜宜	澄	商	佑	宏、澄、鐵		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補充代理次序方案【民事庭】

109.04.01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說明	專庭專股
	澄	陳彥霖	泰	佑	商	宏、泰、澄		
			憲	廷	容		民六庭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（確定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）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組織合議庭或無原定代理順序時適用。	
民七庭	鋒	譚德周	行	認	泰	鋒、行、相	原庭長法官代理順序及合議庭配置。	重大工程
	認	施盈志	泰	律	義	鋒、泰、認		選舉工程原住民
	泰	謝琬萍	律	義	睦一	鋒、律、泰		工程
	律	楊詠惠	義	睦一	楚一	鋒、義、律		工程
	義	何一宏	睦一	楚一	行	鋒、行、義		工程
	行	林育丞	認	泰	律	鋒、相、行		工程
				緯	合	衡		
	睦一	沈建興	楚一	行	認	鋒、楚一、睦一	原庭長法官代理順序及合議庭配置。	
	楚一	吳文婷	行	認	泰	鋒、睦一、楚一		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補充代理次序方案【民事庭】

109.04.01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說明	專庭專股
			慶	相			行政訴訟庭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（確定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）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鳳山簡易庭案件時之代理順序。	
勞動專業法庭	月	黃悅璇	勝	易	琢	月、緯、合	原庭長法官代理順序及合議庭配置。	勞動
	緯	鍾淑慧	合	衡	慶	月、合、緯		勞動
	合	黃宣撫	衡	慶	相	月、衡、合		勞動
	衡	鄭峻明	慶	相	緯	月、慶、衡		勞動
	慶	何佩陵	相	緯	合	月、相、慶		勞動
	相	黃顛雯	緯	合	衡	月、緯、相		勞動
				認	泰	律		
民八庭兼民事審查庭	晴	黃悅璇	勝	易	琢		原庭長法官代理順序及合議庭配置。	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補充代理次序方案【民事庭】

109.04.01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說明	專庭專股
民事執行處	誠	陳宛榆	保	地			原庭長法官代理順序及合議庭配置。	消債
	保	賴寶合	誠	地				消債
			潔	睦			民事執行處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（確定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）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民事執行事件或無原定代理順序時適用。	
行政訴訟庭	潔	譚德周	楚	睦		潔、睦、楚	原庭長法官代理順序及合議庭配置。	
	睦	沈建興	潔	楚		潔、楚、睦		
	楚	吳文婷	睦	潔		潔、睦、楚		
			潔	認			行政訴訟庭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（確定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）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或無原定代理順序時適用。	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補充代理次序方案【刑事庭】

109.04.01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	合議庭配置	說明	專庭專股	
院長	壹	陳中和	復	宙	慎		壹、京、倫 壹、大、守 壹、而、倫	(一) 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 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	
刑一庭	復	莊珮君	宙	利	清	慎	剛	復、往、列	(一) 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 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性侵、原民
	往	賴建旭	列	復		諒	業	復、列、往		金融
	列	侯弘偉	往	復		樂	開	復、往、列		
刑二庭	宙	陳松檀	諒	樂	丑	利	清	宙、諒、樂	(一) 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 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軍事、醫療
	丑	林于心	宙	諒	樂	申	壬	宙、諒、丑		金融
	樂	陳芸珮	丑	宙	諒	開	循	宙、丑、樂		性侵
	諒	林裕凱	樂	丑	宙	業	湛	宙、樂、諒		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補充代理次序方案【刑事庭】

109.04.01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		合議庭配置	說明	專庭專股
刑三庭	利	林青怡	業	開	申	清	慎	利、業、開	(一)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原民
	業	洪韻婷	利	開	申	湛	敏	利、開、業		性侵
	開	李佳容	業	申	利	循	德	利、申、開		金融
	申	王聖源	開	利	業	壬	宣	利、業、申		軍事
刑四庭	清	王俊彥	壬	循	湛	慎	剛	清、壬、循	(一)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軍事
	壬	張嘉芳	清	循	湛	敏	遠	清、湛、壬		醫療、軍事
	循	楊書琴	壬	湛	清	德	嚴	清、壬、循		金融、原民
	湛	姚億燦	循	清	壬	宣	程	清、循、湛		性侵
刑事審查庭(二)兼刑五庭	慎	黃蕙芳	晉	群	俊	剛	宇	慎、俊、群	(一)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
	俊	陳美芳	群	晉	恕	而	世	慎、群、俊		
	群	陳盈吉	晉	恕	皇	倫	民	慎、晉、群		
	晉	蔣文萱	恕	皇	君	守	興	慎、皇、晉		
	皇	王令冠	君	俊	群	而	復	慎、恕、皇		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補充代理次序方案【刑事庭】

109.04.01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		合議庭配置	說明	專庭專股
	恕	洪毓良	皇	君	俊	大	宇	慎、君、恕		
	君	黃政忠	俊	群	晉	京	世	慎、俊、君		
刑事審查庭(一)兼刑六庭	剛	呂明燕	守	倫	而	高	元	剛、守、倫	(一)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
	而	黃傳堯	大	京	剛	俊	民	剛、倫、而		
	倫	詹尚晃	而	大	京	群	興	剛、京、倫		
	守	方錦源	倫	而	大	晉	宇	剛、大、守		
	大	林軒鋒	京	剛	守	恕	世	剛、守、大		
	京	李宜穎	剛	守	倫	君	民	剛、而、京		
刑七庭	高	林書慧	敏	德	宣	元	午	高、敏、德	(一)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軍事
	敏	方百正	高	德	宣	程	允	高、德、敏		性侵、軍事
	德	陳采葳	敏	宣	高	嚴	勤	高、宣、德		金融
	宣	陳力揚	德	高	敏	遠	謹	高、敏、宣		原民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補充代理次序方案【刑事庭】

109.04.01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	合議庭配置	說明	專庭專股	
刑八庭	元	鄭詠仁	興	宇	午	樺	元、宇、興	(一)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原民	
	興	陳鑽靈	宇	元	世	往	元、宇、興		性侵、智財	
	宇	鄭伊倫	興	元	民	列	元、興、宇		原民	
刑九庭	午	毛妍懿	程	遠	嚴	樺	暑	午、程、遠	(一)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
	程	陳俊宏	午	遠	嚴	允	癸	午、遠、程		性侵
	遠	張瀨文	程	嚴	午	謹	戌	午、嚴、遠		原民、軍事
	嚴	林柏壽	程	午	遠	勤	瞻	午、程、嚴		金融、醫療
刑十庭	樺	陳銘珠	謹	允	勤	暑	子	樺、謹、允	(一)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
	謹	吳俞玲	樺	允	勤	戌	紀	樺、允、謹		軍事
	允	李昆南	謹	勤	樺	癸	安	樺、勤、允		性侵、智財
	勤	呂俊杰	允	樺	謹	瞻	貞	樺、謹、勤		金融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補充代理次序方案【刑事庭】

109.04.01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			合議庭配置	說明	專庭專股
刑十一庭	暑	莊珮吟	瞻	癸	戌	子	湘	暑、瞻、癸	(一)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金融 性侵、軍事 智財	
	瞻	李貞瑩	暑	癸	戌	貞	酉	暑、癸、瞻			
	癸	黃鳳岐	瞻	戌	暑	安	淨	暑、戌、癸			
	戌	洪碩垣	癸	暑	瞻	紀	儒	暑、瞻、戌			
刑十二庭	子	蔡書瑜	紀	安	貞	湘	敬	子、貞、安	(一)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軍事 軍事 性侵 金融	
	紀	楊甯仔	子	安	貞	儒	界	子、貞、紀			
	安	孫沅孝	紀	貞	子	淨	愷	子、紀、安			
	貞	李承曄	安	子	紀	酉	寅	子、安、貞			
刑十三庭	湘	陳紀璋	儒	酉	淨	敬	永	湘、儒、酉	(一)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軍事 智財、金融 性侵	
	儒	李蕙伶	湘	酉	淨	界	丑	湘、淨、儒			
	酉	林英奇	儒	淨	湘	寅	樂	湘、儒、酉			
	淨	李怡蓉	酉	湘	儒	愷	諒	湘、酉、淨			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補充代理次序方案【刑事庭】

109.04.01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		合議庭配置	說明	專庭專股
刑十四庭	敬	陳培維	世	民		永	復	敬、世、民	(一)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軍事
	世	吳書嫻	敬	民		興	往	敬、民、世		性侵
	民	胡慧滿	世	敬		宇	列	敬、世、民		原民
刑十五庭	永	曾鈴嫻	界	寅	愷	宙	利	永、界、寅	(一)刑事庭各庭之庭長、法官如有依法須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致無法審理案件時，依本分配表「庭長法官代理順序」欄位所列順序依序代理之（如第一代理順序之人亦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，由次順序代理之）。 (二)本分配表之代理順序亦適用於強制處分專庭（A、B）輪值之代理。	原民、智財
	界	都韻荃	永	寅	愷	丑	申	永、寅、界		
	寅	呂佩珊	界	愷	永	樂	開	永、愷、寅		金融
	愷	葉逸如	寅	永	界	諒	業	永、界、愷		性侵